

# 2020年昆明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申报事项

### 一、申报条件

#### (一) 一般企业申报

##### 1. 申报条件

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就业岗位，不裁员、少裁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稳岗返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符合相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企业；无严重违法、经营异常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2. 返还标准

东川区（国家级深度贫困县）企业每年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 给予稳岗返还。昆明市除东川区外的各县（市）区企业每年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

## （二）事业单位申报

### 1. 申报条件

在深度贫困地区东川区参保；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符合有关规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无严重违法、经营异常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2. 返还标准

事业单位按该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 给予稳岗返还。

## （三）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 1. 申报条件

(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无重大安全事故。

(2)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如有欠费的，补缴欠费。

(3) 2019 年以来出现连续 6 个月及以上亏损或 1 年内亏损超过 8 个月及以上，且税后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10% 及以上。

(4) 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僵尸企业。

### 2. 返还标准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返还金额。

## 二、办理流程

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企事业单位，填写《云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填报《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可用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需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税务、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认定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后再进行审核），申报企业再打印、盖章提交纸质版给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审核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 三、申报材料

一般企业、东川企事业单位：《云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暂时性经营困难企业：《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及利润表等材料。

企业申报的稳岗返还补贴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社会保险补贴、转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其他用

途。在后续跟进的检查中，如发现企业有支出补贴不合规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不到位等情况的，责令企业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停止企业享受相关惠民政策，已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退回。

附件：1. 昆明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机构办公室地址及联系电话

2. 云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3. 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审批表

2020年2月21日